

市属学校（合肥八中 2024 年）校舍维修及校园环境整治采购合同

（第一次续约）

项目编号： 2024BFFFN01788

甲 方： 合肥市第八中学

乙 方：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551-63188898

联系方式： 0551-63698758-800

2024 年合肥市第八中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乙方，现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续约合同（详见维保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等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概况：

一）本项目对合肥八中校内 26 台垂直电梯进行一年期全包维护保养服务。全包维护保养是指成交供应商对 26 台电梯进行有计划的、全面的、持续的、规范的、标准的维护保养及各种故障排除和救援工作，电梯在维护保养期间成交供应商提供除使用不当、人为损坏的各类电梯配件，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同时包含电梯年检、125 试验、限速器效验、空调维护维修、顶棚灯具改造及损坏更换、无条件配合随梯监控维护维修、五方通话系统维修维护等。运维模式为 24 小时驻点服务，常驻不少于一人，作业不少于两人，标准规范安全运维。

电梯品牌	层站	台数	速度	载重
天津 OTIS SKY	18/18	8	1.75m/s	1000KG
	18/18	4	1.75m/s	1000KG
	15/15	3	1.75m/s	1000KG
	4/4	2	1.0 m/s	630KG
	6/6	1	1.5 m/s	1000KG
天津 OTIS GeN2	4/3	1	1.0 m/s	1000KG
天津 OTIS GeN2	15/15	2	1.75m/s	1350KG
XIZI-OTIS	18/18	4	1.75 m/s	1000KG
申龙	4/4	1	1.00/m/s	1000KG

二)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的《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TSG 7005-2012)的相关规定, 检验规则已于 2017 年完成第 2 次修改, 并于 2017 年 10 月 1 号正式实行。由于 2 号修改单对在用电梯增加或修改了部分检验项目, 增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制动试验和电梯限速器动作校验, 满足电梯定检要求, 涉及的电梯有 (项下划√的为清单内容, 划/的除外):

序号	电梯品牌	整机号	125 型式试验	限速器效验
1	奥的斯	R2NA9762	√	√
2	奥的斯	R2NA9763	√	√
3	奥的斯	R2NA9764	√	√
4	奥的斯	R2NA9765	√	√
5	奥的斯	R2NA9766	√	√
6	奥的斯	R2NA9767	√	√
7	奥的斯	R2NA9768	√	√
8	奥的斯	R2NA9769	√	√
9	奥的斯	R2NA9770	√	√
10	奥的斯	R2NA9771	√	√
11	奥的斯	R2NA9772	√	√
12	奥的斯	R2NA9773	√	√
13	奥的斯	R2NA9774	√	√
14	奥的斯	R2NA9775	√	√
15	奥的斯	R2NA9776	√	√
16	奥的斯	R2NA9777	√	√
17	奥的斯	R2NA9778	√	√
18	奥的斯	R2NA9779	√	√
19	奥的斯	R2NU1049	/	√
20	奥的斯	R2NU1050	/	√
21	奥的斯	R2S02359	/	√
22	奥的斯机电	79NC7408	√	√
23	奥的斯机电	79NC7409	√	√
24	奥的斯机电	79NC7410	√	√

25	奥的斯机电	79NC7411	√	√
26	中龙	SL/T0186-10	√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29978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玖仟柒佰捌拾元整)。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金额 30%的票据, 采购人作为预付款进行支付。成交供应商完成最后一次全梯全面检修、维护、保养工作, 形成全面分析报告, 经验收合格且审定后,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票据, 采购人支付剩余款项。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合同到期前, 经考核合格后, 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 可续签累计不超过 3 年的采购合同, 最多续签 2 次, 合同一年一签。

五、保险

由乙方对所维修、保养的电梯购买商业综合责任险和公众责任保险, 由乙方承担保费。

六、本合同没有约定的, 以附件一《安徽省电梯维保合同》为准。两份合同如有不一致之处, 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2025 年 01 月 22 日

附件一：

安徽省电梯维保合同



合肥市第八中学

项目编号: 2024BFFFN01788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说 明

1、本合同为示范文本，推荐合同双方自愿选择使用，合同双方可在不违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前提下，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协商修改。

2、本合同所述电梯包括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液压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3、使用单位，即电梯使用管理者，是指具有电梯管理权利和义务的单位或个人。

4、维保单位，是指取得相应电梯维护保养资质，在本地从事电梯维保服务的单位。

5、日常维保，是指对电梯进行检查和清洁、润滑、调整、更换易损件等日常维护和保养性工作。（其中清洁、润滑不包括部件的解体，调整和更换易损件不应改变任何电梯性能参数。）

6、保养时间，是指每次完成保养项目所需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包括在现场维保时，发现电梯存在问题时需要通过增加维保项目（内容）予以解决的时间。

7、本合同不含电梯重大修理、改造项目，如需重大修理、改造，应另签合同或协议。（电梯的修理、重大修理、改造的定义详见：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关于电梯施工类别划分的规定）。

安徽省电梯维保合同

使用单位（甲方） 合肥市第八中学

维保单位（乙方）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方针，保障电梯安全运行，防止事故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为本合同附件一《电梯保养时间和保养费明细表》中列明的电梯提供维保和紧急救援服务单位。保养项目应覆盖《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规定的半月、季度、半年、年度保养项目和电梯制造单位技术文件所要求的特殊保养项目，以及与电梯安全运行相关的其他项目。

第二条 乙方提供维保服务的方式：

全包：提供维保所需工具和劳务，并免费提供大部分电梯零部件。

1、乙方实施维保后的电梯应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和电梯制造单位的技术要求。

2、驻点人员不少于 2 人，重大活动维保人员至少派 2 人及以上现场保障服务，随时提供技术指导与服务。乙方提供 24 小时的紧急救援服务。当电梯发生困人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分钟内赶赴现场实施紧急救援，原则上 1 小时内排除故障；电梯发生其他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0 分钟内赶到现场实施抢修，原则上 1 小时内排除故障。须提供全年 365 天 24 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并确保通讯畅通；遇到有重要接待任务或重大活动时，甲方可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提供驻点服务。

①提供驻点服务的项目的维保人员，在接到故障或事故报警后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超出时间引起的事故或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或事故排除；非驻点服务的其他维保人员，在接到故障或事故报警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超出时间引起的事故或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

服务直至故障或事故排除。

②对电梯困人事故要求在到达现场后 10 分钟内把乘客从轿厢中救出、对非电子板原因的常见故障要求在 60 分钟内排除并修理完毕，对电子板原因的故障应在 6 小时内解决。

③对故障电梯进行诊断，并于故障恢复后一周内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

④配合政府部门对服务期内的设备实施并通过年检，如因维保质量原因未能通过定期检测或年检的，发生的复检费用由乙方负责。

⑤在电梯出现任何故障或损坏后（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因素不在本范畴内），乙方必须在和甲方约定的时间内将其修复或更换，使电梯恢复安全、正常运行，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需调整原保养计划，应提前 7 日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后方可调整，但应保证保养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日；

4、为有效实施保养计划，乙方应安排熟悉所维保电梯原理、结构、性能、安全要求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负责维保工作，并督促其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要求、安全技术规范进行维保。

5、作业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需要安全监护作业的内容应书面告知甲方，作业时，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6、现场需采取停梯措施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及时组织抢修。电梯一旦出现故障或损坏（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因素不在本范畴内），乙方必须及时将其修复或更换，使电梯恢复安全、正常运行，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现场存放足够多的常用电梯配件以备及时更换。更换配件质保不少于一年。

7、根据甲方的故障统计记录，乙方应至少每季度一次提出故障分析报告。报告中应包含电梯故障的统计分析、整改措施和预防措施，以及相关电梯使用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8、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档案、应急救援预案，配合甲方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9、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维保工作非法分包、转包。

10、如甲方需要，乙方须为甲方培训一名电梯管理员，该人员由甲方委派，最终

需要通过安徽省特种设备检测院的考试，并由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操作证。

11、在电梯使用标志所标注的下次检验日期届满前 1 个月，甲方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乙方须积极配合，年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配合甲方做好与上一次维保单位和下一次维保单位的电梯正常的移交工作。

第三条 乙方工作内容

1、例行日常维护保养服务：

对电梯提供日常维护保养服务。维护保养项目应覆盖《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规定的半月、季度、半年、年度保养项目和电梯制造单位技术文件所要求的特殊保养项目，以及与电梯安全运行相关的其他项目。

2、故障排除和紧急救援服务：

提供驻点服务的项目的维保人员，在接到故障或事故报警后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超出时间引起的事故或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或事故排除；非驻点服务的其他维保人员，在接到故障或事故报警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超出时间引起的事故或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或事故排除。

对故障电梯进行诊断，并于故障恢复后一周内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

对更换下来的电子器件应由甲方与维保单位共同销毁。

3、年终服务：

服务期内进行一次全面检查。调整主要的部件，安全功能装置的测试，量度偏差及彻底清理主要部件，并通过国家有关部门验收取得电梯运行合格证。

4、乙方须提供的其它服务：

为了更好地服务于甲方，使电梯设备达到安全、可靠、舒适、有效的运行，乙方还须向甲方提供专业的预防性维护保养工作计划并按照该计划实施。在每次保养后做书面记录，并由监督维修工作的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协助甲方制订有关电梯运行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档案、应急救援预案，配合甲方进行电梯应急救援演习和对电梯安全运行的日常管理。

第四条 乙方工作要求

1、电梯在保养期间处于安全良好的运行状态，在保证电梯安全运行的前提下满足正常使用的需要。

2、在保证电梯安全运行的前提下降低电梯维护保养成本，节能降耗。

3、乙方为每台电梯的保养都建立详细的档案，并定期向甲方提供反映电梯现状的各种数据报告。

4、日常维护保养应遵守的标准：

①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 TSG T5002-2017

②电梯维修规范 GB/T 18775-2002

③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TSG T7001-2009

④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TSG T7005—2012

⑤电梯安装维修作业安全规范 DB11/419-2007

⑥电梯安装改造重大维修和维护保养自检规则 DB11/420-2007

⑦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⑧维保合同

5、修理时需有 2 人及以上持证人员作业。

6、至少每 15 天（含节假日）开展 1 次例行保养工作，每月向甲方书面报告所维护保养电梯的运行情况。保养期限为一年，维修保养中，免费提供合同约定的零部件，更换配件需为原厂家正品配件，维保所需配件、工具及劳务费用由乙方承担。需提供全年 365 天 24 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并确保通讯畅通。

7、对电梯困人事故要求在到达现场后 10 分钟内把乘客从轿厢中救出、对非电子板原因的常见故障要求在 60 分钟内排除并修复，对电子板原因的故障应在 6 小时内解决。

8、对故障电梯进行诊断，并于故障恢复后一周内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

9、配合政府部门对服务期内的设备实施并通过年检，如因维保质量原因未能通过定期检测或年检的，发生的复检费用由乙方负责。

10、在电梯出现任何故障或损坏后，乙方在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内将其修复或更换，使电梯恢复安全、正常运行。

11、更换配件质保不少于一年。

12、电梯维修保养中人身安全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3、服务期内不得出现问题而不维修，服务期结束后必须与下家维保单位无缝对接，并且办理交接手续存档后。

第五条 维保期限

本合同约定维保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止。

第六条 维保费用

共 26 台电梯，合同期维保费：总计人民币 29978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柒佰捌拾元整。

第七条 结算

1、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金额 30%的票据，采购人作为预付款进行支付。成交供应商完成最后一次全梯全面检修、维护、保养工作，形成全面分析报告，经验收合格且审定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票据，采购人支付剩余款项。

2、甲方需支付零部件费用的，付款方式另行协商。

3、支付方式： ☐ 支票 ☒ 汇到乙方指定帐户。

4、如果付款方名称与甲方名称不一致，乙方有权决定不接受付款方代甲方的付款，由此而引起的任何延误或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合同总金额包括含增值税。乙方应向客户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甲方同意乙方对本合同所述款项开具以下第（2）款规定的发票。

（1）增值税专用发票； （2）增值税普通发票。

若甲方同意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需按乙方要求提供发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地址、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适用）、纳税人识别号）。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发票信息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甲方应核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信息（例如发票类型、公司名称、发票金额、税率等）是否有误，如果有误，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同意为乙方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或作废发票提供必要的支持。若甲方未及时将变更信息告知乙方，则乙方不承担错开发票的责任。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有权监督检查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维保计划的情况，监督经乙方维保后的电梯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和电梯制造单位的技术要求，监督电梯安全性能是否良好。

2、有权检查受乙方委派为本单位电梯提供维保服务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有权拒绝无证人员开展维保活动。有权要求乙方人员服从本单位现场安全管理，对不服从现场安全管理的乙方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3、除国家规定的法定监督检验与定期检验外，有权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维保工作的情况进行评定。

（二）义务

1、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的相关管理机构、制度，确保制度、人员、资金落实到位。

2、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维保和零部件款。

3、配备持有电梯安全管理员资格证件的人员负责电梯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在更换电梯管理人员时及时通知乙方。督促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按照电梯使用检查表完成电梯的日常检查工作和每月检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电梯钥匙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对电梯钥匙进行管理，实行钥匙领用登记，不将电梯钥匙交给非持证人员使用。

4、督促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检查乙方的电梯保养工作过程和结果、对乙方的维保记录、修理记录签字确认，签收乙方提交的与电梯维保工作有关的文件。如甲方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签字确认维护保养记录、修理记录或电梯安全隐患提示单的且甲方在两天内不提供任何书面说明的，应视为乙方该次维修保养工作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三次以上拒不签字确认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且对暂停期间电梯发生的事故或故障免责。

5、电梯发生故障或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在电梯的日常使用时间内，确保值班人员可靠接收求救电话、警铃装置发出的求救信号，及时通知乙方抢修，并详细记录相关工作的具体时间。如果电梯日常运行不正常或出现任何险情，甲方应马上直接通知乙方。甲方未予及时直接通知乙方而导致现场故障排除措施的延误及扩大损失的，对于扩大部分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6、在乙方指导下制订有关电梯的应急救援预案（如：电梯困人、消防、电梯水

浸、自动扶梯人身伤害等)。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确保应急系统运行有效。

7、保证电梯供电、消防、防雷、通风等系统安全可靠,满足国家标准规定。

8、为乙方提供维保所需的工作环境。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通往机房、底坑、滑轮间、井道安全门的通道畅通、照明充分;确保作业环境中应由甲方提供的安全防护措施到位,避免无关人员进入。

9、采取有效措施监控电梯使用情况,积极主动开展文明乘梯宣传活动,及时制止乘客不文明乘梯行为或恶意破坏电梯的行为。

10、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与电梯维保有关的工作。否则,对此产生的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11、应认真审核乙方书面提出的更换电梯零部件要求,并在乙方书面要求的期限内书面予以答复。

12、在电梯使用标志所标注的下次检验日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13、电梯因不可抗拒因素(如战争、火灾、水浸、风暴和地震等)造成设备损坏、丢失的,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4、甲方应接受乙方人员保证设备高效安全运行的建议,并协助其做必要的工作。

15. 奥的斯将以设备安装时的国家安全标准维护客户的电梯。当国家有关电梯安全的法规或标准发生改变时,按改变后的法规或标准执行,但因此变更的费用由甲方在服务费中予以变更。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权利

-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保所需的工作环境,查询电梯相关资料。
- 2、当电梯存在事故隐患时,乙方有权采取停梯措施及阻止冒险作业的权利。
- 3、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二) 义务

- 1、乙方实施维保后的电梯应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和电梯制造单位的

技术要求。

2、乙方提供 24 小时的紧急救援服务。当电梯发生困人故障，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0 分钟内赶赴现场实施紧急救援，原则上 1 小时内排除故障；电梯发生其他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实施抢修，原则上 1 小时内排除故障。乙方须提供全年 365 天 24 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并确保通讯畅通；遇到有重要接待任务或重大活动时，甲方可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必需提供驻点服务。

① 对电梯困人事故要求在到达现场后 10 分钟内把乘客从轿厢中救出、对非电子板原因的常见故障要求在 60 分钟内排除并修理完毕，对电子板原因的故障应在 12 小时内解决。

②对故障电梯进行诊断，并于故障恢复后一周内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

③配合政府部门对服务期内的设备实施并通过年检，如因维保质量原因未能通过定期检测或年检的，发生的复检费用由乙方负责。

④在电梯出现任何故障或损坏后（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因素不在本范畴内），乙方必须在和甲方约定的时间内将其修复或更换，使电梯恢复安全、正常运行，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根据电梯的使用情况和设备状况，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提供全年保养计划和各项定期保养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表。每台每次保养时间不得少于合同约定的相应最少保养时间。如需调整原保养计划，应提前7日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的可调整，但应保证保养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日；

4、现场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为有效实施保养计划，乙方应安排熟悉所维保电梯原理、结构、性能、安全要求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负责维保工作，并督促其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要求、安全及技术规范进行维保。驻点工作人员校内出现违纪按 2000 元/次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能按时按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提供服务或响应的按 500 元/次扣除履约保证金。其中驻点人员按学校要求钉钉打卡考

勤，迟到一次扣 50 元；旷工一天扣 200 元。

5、作业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需要安全监护作业的内容应书面告知甲方，作业时，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6、现场需采取停梯措施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及时组织抢修。电梯一旦出现故障或损坏，乙方必须及时将其修复或更换，使电梯恢复安全、正常运行，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现场存放足够多的常用电梯配件以备及时更换。更换配件质保不少于一年。

7、根据甲方的故障统计记录，乙方应至少每季度一次提出故障分析报告。报告中应包含电梯故障的统计分析、整改措施和预防措施，以及有关电梯使用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8、协助甲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档案、应急救援预案，配合甲方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及电梯一梯一档管理。

9、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维保工作非法分包、转包。

10、如甲方需要，乙方须为甲方培训一名电梯管理员，该人员由甲方委派，最终需要通过安徽省特种设备检测院的考试，并由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操作证。

11、配合甲方做好与上一次维保单位和下一次维保单位的电梯正常的移交工作。

12、专利：因电梯设备属于特种设备，甲方同意将保养时（包括另行维修、改造中）更换下的涉及乙方技术专利或专有技术部件，交由乙方回收处理或现场销毁。

13、奥的斯的软件：奥的斯所拥有的软件可能放置在部件中或由奥的斯提供以执行本合同。甲方可以使用这些软件，但仅限于让设备运行之目的。甲方也可以对这些软件制作备份，但应注明这些软件的著作权属于乙方。甲方不得复制、展示、修改、派发、反编制或翻译这些软件。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服务的，如强化保养、增加保养频次、安全保障需求、驻场作业服务、增加检测内容和频次等，双方均应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2、维保记录是记载电梯运行、维护、保养的依据。每台电梯均应当建立独立的维保记录。维保记录应当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保存时间为4年。维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长期保存。

3、根据电梯的现状，甲乙双方约定非使用原因导致的电梯困人故障次数每月每台电梯不超过____/____次。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若客户自行安排奥的斯或奥的斯委托的维保单位以外的其他方进行合同设备的改造、修理、维护工作，则奥的斯只承担与产品原设计、制造相关的直接质量责任，除此以外其它任何质量和安全责任均由客户承担。

5、国家质检总局的《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TSG T7005-2012）等电梯检验规则的二号修改令的相关检验工作（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制动试验；电梯限速器动作校验；电梯平衡系数的确认）由乙方负责完成。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承担因合同解除而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定期限支付费用的，经双方确认为无正当理由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误部分费用____/____的违约金。超过双方约定期限30日时，本合同自动终止，赔偿事项依照合同法规定执行。

4、甲方违反约定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电梯维保工作的，应当按照___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5、除维保工作不到位外，因电梯使用管理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零部件丢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6、若未按乙方的书面要求期限同意更换应该更换的电梯零部件而导致电梯故障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7、乙方违反约定，作业过程中未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

或需要安全监护的作业时作业人员只有一人，或保养时间不足，甲方可延付当次作业或保养的当台当月保养费。

8、乙方维保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保标准或要求的，同时每出现一次在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500 元的罚金，同时乙方应当返工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返工费用。

9、在电梯维保作业过程中因维保原因或因乙方的维保作业未按照合同约定或质量不达标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零部件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出现人身伤亡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10、乙方违法本合同第九条第（二）款第 2 项之义务，当电梯发生困人故障，未能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0 分钟内赶赴现场的，或者未能在 1 小时内排除故障的；对电梯困人事故未能在到达现场后 10 分钟内把乘客从轿厢中救出，或者对非电子板原因的常见故障未能在 60 分钟内排除并修理完毕，对电子板原因的故障未能在 12 小时内解决的；每超过一个小时（第一个小时超过十分钟未完成或者到岗即视为一个小时），甲方有权要求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00 元罚金，上不封顶。

11、乙方履约保证金因违反约定被扣至不足总额的 30%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三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如期补足的，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超过一个月仍没有补足的，除上述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2、因维保原因导致电梯检验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电梯复检费用。

13、合同双方不就本合同互相主张间接或预期利润损失。任何一方依约定应向对方支付的所有违约金、全部费用和损失赔偿额总和，累计最高以本合同总额 30%为限。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第 （一）种方式解决（任选一种）：

（一）依法向 原告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附则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和见证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甲方：(签章)
营业执照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1071201167803498783

联系电话：

电梯安全管理员及证号：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2015年10月9日

乙方：(签章)

营业执照号码：911201167803498783
许可证号码及有效期：TS2310159-2028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7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51—63698758-800

传真电话：0551—6369875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帐号：280460039813

邮政编码：300210

2015年10月22日



附件一：

电梯保养时间及保养费明细表

序号	梯号	注册 代码	规格型号	(层/站/门) (提升高度/角 度)	安装地 点	保养时间(分钟)				保养金 额(元/ 月)
						半 月	季 度	半 年	一 年	
	1-18		R2NA9762/ R2NA9779	18/18; 15/15; 4/4; 6/6						24981.66
	19-22		XIZI-OTIS	18/18						
	23-24		R2NU1049/ R2NU1050	15/15						
	25		R2S02359	4/3						
	26		SL/T0186-1 0	4/4						
共 26 台，一年保养金额合计：299780.00 元；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玖仟柒佰捌拾元整										